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0-03457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医保报〔2020〕1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吉医保报〔2020〕16号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34号）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提案受理情况

省“两会”后，我局陆续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交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经多次沟通协调，省政府办公厅对交办我局的建议提案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交由我局办理的建议提案26件，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19件。所有交办件中，由我局主办的10件（其中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5件），协办的16件（其中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14件）。建议提案内容涵盖信息化建设、医保制度完善、医保待遇调整、医保目录管理、基金监督管理等业务工作，涉及全局除机关党委（人事处）外的所有处室（单位）。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及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于4月30前完成了协办件的办理工作，5月30日前主办件全部办结，比通知中要求的6月末提前了一个月的时间。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我局采取直接面复和电话回复的方式对建议提案进行了答复，代表委员均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并对我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肯定。今年，我局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一次实现了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为100%的目标。

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是人民群众愿望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我局倾听群众呼声最直接、最现实的渠道，因此，我局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历来十分重视。在接到通知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听取了工作汇报。党组书记、局长杨凯同志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抓好、抓实。工作开展过程中，分管副局长多次

调度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承办各处室（单位）的意见建议，并亲自督导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其他局领导也主动与分管处室（单位）一同分析建议提案内容，认真研究答复意见，亲自带队参与面复工作，确保了建议提案的办理质量。

（二）严密组织。为了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我局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对承办处室（单位）、办理流程、时限、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处室（单位）按照分工，认真准备、积极调研、充分论证、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的真实想法，同时，与主、协办单位进行沟通，明确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对接人及办结时限。此外，为掌握各处室（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办理任务如期圆满完成，我局实行了周报告、月调度的工作制度。每周各处室（单位）报告办理工作进行情况，每月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行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了办理工作的高效推进。

（三）积极面复。为让代表委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有更深的了解和认识，我局严格落实局领导带队面复代表委员的工作要求。针对疫情形势，我局灵活调整面复形式，凡代表委员在长春市内的，由局领导亲自带队面复；长春市以外的，由局领导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亲自向代表委员通报答复意见。5月28日上午，局长杨凯同志亲自带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医药处及经办局等部门向长春市妇产医院的人大代表郎巍同志进行了面复。针对医院是疫情传播高危场所的现状，为落实防控要求、降低传染风险，我局首次采取“请进来”的方式，与代表委员“零距离”交流。局领导亲自与代表委员沟通，让代表委员感受到了省医疗保障局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视，也对医保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四）注重质量。为提高建议提案答复质量，各处室（单位）在答复前认真研究，充分酝酿，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反复调阅相关资料、查找政策依据，确保每个答复意见都准确无误。其中，提出的建议能够解决的，在答复中已明确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推进；一时难以落实的，我局制定了时间表，列入到了今后的工作计划中；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的，也已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说明了情况，取得了代表委员的理解。此外，为突出办理质量、深化办理效果，我局积极着手将建议提案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果。比如，省政协王红艳委员在第206号《关于加快医疗保障立法的建议》提出的加快医疗保障立法进程，结合全国两会即将召开的实际，我局第一时间向省人大提出了加快医保立法的工作建议，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认可，并带到了全国两会上。同时，为做好医保立法的前期准备，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专门聘请第三方专业立法评估机构开展了政策法规清理工作。此外，王红艳委员还在提案中建议“依法规范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依法保障参保人群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和能力”，为此，我局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规范。通过梳理规范，进一步精简了办理材料、简化了办理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限，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医疗保障民生领域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保障了为参保人群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提升了医疗保障部门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又如，省人大葛艳华代表在第1169号《关于加强贫困人口

《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管理的建议》提到的关于医保扶贫过程中存在的欺诈骗保问题，我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吉林省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创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制定了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形成了对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了打击的力度。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对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对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之处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予以完善。同时，组织各处室（单位）继续做好将建议提案转化为实际成果工作，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